

五行数理与作《易》之机的掘发

——程大昌《河图》《洛书》说的贡献

张克宾

(山东大学 易学与中国古代哲学研究中心暨中国经学研究中心, 山东 济南 250100)

摘要: 在吸收并改造刘牧易数学说的基础上, 程大昌以《河图》《洛书》阴阳五行数理为中心, 建构起一套具有独特创造性的易数学系统, 将宋代易数学推向了更为精深细密的境地。他提出整个易数系统应区分本数、用数与设数的不同。《洛书》十数属本数, 体现为五行顺行相生之序, 亦即天道四时五行运转之序; 《河图》九数为用数, 体现为五行逆行相克之序, 展现了天道运行中内在的制衡性力量; 而参两之数、八卦之数、大衍之数等则属于设数。总体上, 它们都是对阴阳五行之数理的表征。程氏进一步指出, 五行生克关系并不是由五材属性所决定的, 而是基于天地阴阳消息盈虚之道, 并由此形成五行之间“遇三则变, 周五则复”的基本规律。在五行数的生成变化中, 程氏认为, 土数五具有成就其他四行数的重要作用, 在五行数生成中发挥着中枢性作用。《系辞传》所言之“参伍”“错综”是古圣取法《河图》《洛书》而画卦的根本原则。他认为不应按八卦之方位直接将之排入《河图》, 而应在明确八卦之五行数之后再将其排入《河图》, 这就产生了与众不同的河图八卦图式。程氏之《河图》《洛书》说多有理论创获, 自成一言之言, 但其独创之论往往存在理论上不够圆洽的弊病, 故多不为后世所取。

关键词: 程大昌 《河图》; 《洛书》; 五行; 八卦

中图分类号: B2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5) 10-0022-08

在宋代易学史上, 程大昌是继刘牧之后, 又一个专门对《河图》《洛书》易数系统进行体系化建构与论说的易学家。四库馆臣云: “黄黎献作《略例》《隐诀》, 吴祕作《通神》, 程大昌作《易原》皆发明牧说。”^① 据《中兴书目》, 黄黎献学《易》于刘牧, 吴祕又学之于黄黎献。^② 黄、吴二氏确为刘牧易学之传人, 可惜其书皆佚, 其易说不得而知。而程大昌则不同, 其治易并不以刘牧为宗师, 其书中虽多赞同刘牧之说, 但也多有批评, 甚至认为“牧之言是殆得其然而不究其所以然”^③。可见, 四库馆臣将程大昌与黄黎献、吴祕并列, 以为“皆发明牧说”, 未为允当。实际上, 程大昌和李觏一样, 都是在刘牧所开显的《河图》《洛书》学的框架下对易数进行了新的思考, 他们对易图之思想内涵与数理关系的认识都能够自出机杼, 多有不同或超出刘牧之处。比较而言, 在易数学之规模、系统与精微程度上, 程大昌则又胜于李觏。

程大昌(1123—1195), 字泰之, 徽州休宁人, 宋高宗绍兴二十一年(1151)登进士第, 官至权吏部尚书, 后出知泉州建宁府, 以龙图阁直学士致仕, 卒谥文简, 《宋史》有传。其学域宽广, 著述宏

基金项目: 山东省泰山学者工程专项经费资助。

作者简介: 张克宾, 山东大学易学与中国古代哲学研究中心教授, 山东大学中国经学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 研究方向: 易学哲学。

①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经部二·易类二》, 北京: 中华书局, 1965年, 第5页。

② 冯椅《厚斋易学·附论二》, 载《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6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7年, 第840页。

③ 程大昌、赵彦肃《易原·复斋易说》,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年, 第60页。

富，有《程文简集》二十卷，已佚，今存著作《诗论》《禹贡论》《易原》《演繁露》《雍录》《考古编》《北边备对》等多种。《易原》是程大昌易图学之专著，始作于淳熙八年（1181），经四年苦心力索至淳熙十二年（1185）而成。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马端临《文献通考》及《宋史·艺文志》均载程大昌《易原》有十卷，惜流传不广，至清初朱彝尊《经义考》言该书已佚。后四库馆臣从《永乐大典》采掇《易原》百余篇，厘订编次，辑为八卷，《四库全书考证》以为该辑本约存原书十之七八。^①今所存者正是此八卷本，虽未为全书，但赖之也可见程氏易数学之纲领与精要。

一、本数、用数与设数

自刘牧以来，易图学之问题意识即是由汉易象数学诠释卦爻象之丰富意蕴转变为探究卦爻象之所以如此的数理依据。刘牧的《易数钩隐图》以黑白点作图，建立其囊括《河图》《洛书》及诸多易象易数的符号体系，在易学史上第一次将易学符号体系由以象为本转换为以数为本。^②承继刘牧之思，程大昌也提出世人论《易》多从卦爻而论，局限于既成之卦爻象数，多“不越乎乾坤之变”，而不见《易》之“所由播”与“所由复”。他认为，易道之所始与所归就在于《河图》《洛书》，二者为《易》之原。程大昌所谓《河图》《洛书》就是刘牧所传之图（细节上有差异）。一方面，他非常清楚刘牧所传《河图》《洛书》之来源，指明《河图》九数就是《乾凿度》所言的九宫数，《洛书》十数就是《系辞传上》所载天一至地十之数。另一方面，对于为何汉儒孔安国、刘歆等人不以九宫数、天地十数为《河图》《洛书》而各持异见的问题，以及陈抟、刘牧之徒又何以确认其为《河图》《洛书》的问题，程大昌则只是说“此不可晓也。”^③这也是崇信《河图》《洛书》之易学家的共有之困惑。但这一点在他们看来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们相信此《河图》《洛书》皆“天地自然之数，非人智所能造也”^④“其数与位灼有条理，不可移易，非妄也”^⑤“谓以数发智者，信而可证也”^⑥。以今日之眼光观之，他们将客观之数理规律与思想的历史起源相混同，以为精深广备的数理是天地自然之道，从而也就是古圣相传之说，这是古代尊古崇圣之历史观念下的思维特征之一，也是一个触及根本理念的认知误区。虽然如此，但并不足以否定九数十数之《河图》《洛书》的学术价值。在思想内涵上，九数十数的《河图》《洛书》在继承先秦两汉阴阳五行说的基础上创造了易学象数学的新形态，并将易学象数哲学推进到新的理论高度。

与刘牧认为“形由象生，象由数设”^⑦有所不同，程大昌并不是数本论者，他认为数是实体的表记，能反映实体而不能决定实体。他说“五行也者，盖其托数以记实，而非因数以得体的。”^⑧就五行与五行数的关系而言，是由五行而记其数，而不是由数而成五行。又指出不同实体之数是不能混同的，如《尚书·洪范》篇中，五行之数一为水，而在五纪之中一为岁，在八政之中一为食，不能因为五行中一为水，则五纪之岁、八政之食也属水。有鉴于此，程大昌对整个易数系统进行了分类认识，总分易数为三大类，即本数、用数与设数。他说：

本数也者，自然而然，天地之十全数是也，及其载之《洛书》，亦此之本数也。用数也者，倚本数而致功用也。《河图》倒易水火，以明克制，则本数之为用数，此其发端也。惟夫四象所

① 王太岳等《四库全书考证·易象义》卷2，清光绪二十五年广雅书局刻武英殿聚珍版全本。

② 参见张克宾《论刘牧〈河图〉〈洛书〉说的架构与意蕴》，《周易研究》2024年第4期。

③ 程大昌、赵彦肃《易原复斋易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5页。

④ 刘牧《易数钩隐图》，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第276页。

⑤ 李觏《删定易图论·论一》，载《李觏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53页。

⑥ 程大昌、赵彦肃《易原复斋易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6页。

⑦ 刘牧《易数钩隐图》，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第240页。

⑧ 程大昌、赵彦肃《易原复斋易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25页。

象之四，参伍所倚之五，则皆直取天地五初数，以为之用也。及夫三两之成而为六九也，六九之派而为七八也，天地元无此数，而圣人设焉，以追写变化者也。凡此之类，皆为设数也。^①

天一至地十之数及反映此十数的图式《洛书》，属于自然之本数。用数则是本数之功用的体现，《河图》将二、七火与四、九金位置互易，呈现五行相克之序，是对《洛书》之功用的展现，因而属于用数。天地十数之一、二、三、四、五为五初数，其中一、二、三、四又为四象数，五又为“参伍以变”所赖之数，所以四象之四数、参伍之五数也为用数。按“参天两地”之说，一、三、五相参为九，二、四相合为六，九、六为老阳老阴之数，为乾坤之始；由九、六而派生七、八，七、八为少阳少阴之数，为六子卦之始，此非天地自然之本数，也非本数之用，而是由圣人所创设，用以模写天地之变化的，所以此三两、九六七八均为设数。设数有很多，大衍筮法之系列数、八卦数等都属于设数。“设数云者，本无此数，而以理创立也。”^②如大衍之数五十，既不是《洛书》之五十五，也不是《河图》之四十五，但其可以使占筮时九六七八之数随占随得，具有五十五数与四十五数所不具备的妙用；而其虚一之一，作为设数是表显太极的，不能将此虚一视为天一；同理，大衍筮法中“分而为二以象两”（《系辞传上》）之二也不是地二，“挂一以象三”之三也不是天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时”之四也不是地四，它们乃是借用实有之数所创设的表象之数。设数虽然是人为创设之数，但由之却可以范围天地之化，“能超象数而斡象数也”^③。程大昌说“本数犹川也，用数者知川之可浮，而即焉以行其舟者也。设数则出舳舻之外，置维楫以操纵之者也。”^④需要特别注意的是用数与设数的差异，程大昌认为用数是体现天地自然之功用的数，而设数则是古圣所创设的把握运用天地自然之道的数，前者属“后乎天地而奉之”，后者则是“圣人先之而天地莫能违也”。^⑤本数、用数与设数三者虽然意义不同，但又彼此相通不悖。因此，既要分清何者为本数、用数与设数，又要看到三者之间的密切关联。不得不说，程大昌本数、用数、设数的划分为理解《河图》数、《洛书》数、大衍之数、八卦数等众多易数的关系提供了理论支持，使得相关问题的认识与讨论更为清晰和明确，是对易学图数学研究的一大贡献。

程大昌以《洛书》为本数，以《河图》为用数，这与刘牧的观点是不同的。刘牧认为，《河图》之数“自一至九，包四象、八卦之义，而兼五行之数，《洛书》则惟五行生成之数也”^⑥，但是《河图》“虽兼五行有中位，而无土数，唯四十有五，是有其象而未著其形也，唯四象八卦之义耳。《龟书》乃具五行生成之数，五十有五矣。《易》者包象与器，故圣人资《图》《书》而作之也”^⑦。其意以为《河图》包涵四象、八卦之义，但没有十数土，总四十五数，是有象而未有形，其形则通过《洛书》而显现出来。《系辞传》云“见乃谓之象，形乃谓之器。”《易》之为书既有象又有器，故而圣人并法《图》《书》而作《易》。如此看来，刘牧是以九数图为根本，而十数图则为九数图的推展。^⑧程大昌则认为，《洛书》十数反映的是四时运转五行相生之序，此为天地自然之道，而《河图》九数体现的是五行相克之序，此为四时阴阳变易消息的重要方面。可见，二人对《河图》《洛书》的意义认知和理论定位是大不相同的。

① 程大昌、赵彦肃《易原复斋易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26页。

② 程大昌、赵彦肃《易原复斋易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26页。

③ 程大昌、赵彦肃《易原复斋易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31页。

④ 程大昌、赵彦肃《易原复斋易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26页。

⑤ 程大昌、赵彦肃《易原复斋易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29-30页。

⑥ 刘牧《易数钩隐图》，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第273页。

⑦ 刘牧《易数钩隐图》，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第274页。

⑧ 参见张克宾《论刘牧〈河图〉〈洛书〉说的架构与意蕴》，《周易研究》2024年第4期。

二、五行生克之数理

在程大昌看来,《洛书》《河图》之数的实质都是对天地五行之数的表诠。他说:

叠八于四,而生成相袭者,《书》也。《书》之五德则皆即东南中西北之五位,而以序相生也。析四为八,而罗立以宗一五者,《图》也。《图》之五德则又循北西南东中五位者,以序相克也。——均之其为模肖五行焉。^①

《洛书》十数由东方三、八木生南方二、七火,由南方二、七火生中央五、十土,由中央五、十土生西方四、九金,由西方四、九金生北方一、六水,由北方一、六水又生东方三、八木,此为五行顺行相生之序,亦即天道四时五行运转之序(图1)^②。《河图》九数由北方一、西北六之水克西方七、西南二之火,由西方七、西南二之火克南方九、东南四之金,由南方九、东南四之金克东方三、东北八之木,由东方三、东北八之木克中央五之土,由中央五之土又克北方一、西北六之水,此为五行逆行相克之序(图2)^③,“革天行之序而致其矫”^④。

对于五行生克之理,程大昌以为如仅就五行为五材而言,水能生木,木能生火,金能克木,火能克金,显而易见,信而有征,但所言不过是形下之器,而五行所以能生能克之理及其相生相克之用,“则是超乎器而为道者也”^⑤。他提出,五行生克原理在于阴阳对待与消息之道。

有阴有阳,然后有交有变,故阴阳二者未尝或能偏无,而亦不免偏重也。惟夫造物者两存消息之机,对出盈虚之则,阳进则阴退,阴盛则阳起,故刚柔盛衰相倚,以济生生不穷也。^⑥

正是基于阴阳对待的消息盈虚之道,才有了生克对起之理,从而有了相生相克之象。克亦能致生,生亦能资克,如同暑往则寒来,寒往则暑来一般,生与克是天地运化的不同表现,是一体之两面,二者没有本质区别,正是在阴阳的消息盈虚亦即五行的生克中,天地之造化才得以成就。所以,程大昌说“生之与克同机括而异形见耳。《易》曰‘天地革而四时成’,则其克非生也哉!”^⑦由阴阳消息而有五行生克,生与克异用而同功,共同成就天地之造化。程氏此说也就从根本上肯定了生与克具有同等意义,既不能重生而抑克,也不能重克而抑生,只有在生克交互动态消长中才能实现天地造化之周流不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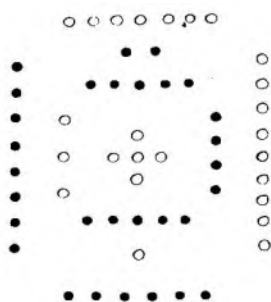


图1 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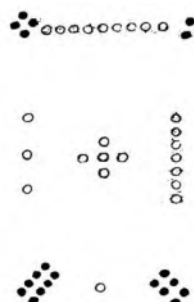


图2 河图

① 程大昌、赵彦肃《易原 复斋易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3页。

② 程大昌、赵彦肃《易原 复斋易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6页。

③ 程大昌、赵彦肃《易原 复斋易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5页。

④ 程大昌、赵彦肃《易原 复斋易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3页。

⑤ 程大昌、赵彦肃《易原 复斋易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4页。

⑥ 程大昌《易原》，载《丛书集成初编》第404册，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7页。此节文渊阁四库全书本有脱漏。

⑦ 程大昌、赵彦肃《易原 复斋易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4页。

程大昌提出，五行相生相克的基本规律是“遇三则变，周五则复”^①。按五行相生之序，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继而又金生水，所以是“五德周竟而一水复起”^②。五行循环相生，自然以五为一周。在五行循环相生之中，至三则变，“水生木，木生火，水木火则三矣，故水辄克火也”^③；火生土，土生金，而火克金；又金生水，水生木，而金克木；木生火，火生土，而木克土；土生金，金生水，而土克水，这就是“遇三则变”。接连相生，则有相克之关系出现，“可以见其盛而必抑也”^④。同样道理，五行接连相克，则有相生之关系出现，如金克木，木克土，而土生金；水克火，火克金，而金生水，等等。生生则克，克以制生；克克则生，生以化克。这是对董仲舒所谓五行“比相生而间相胜”^⑤思想的进一步发挥，而程大昌之用意一则是揭示生中有克、克中有生的消息平衡之理，二则突显五数与三数的独特作用（详见下文），更为深入地揭示了五行生克关系。

五行之相生相克并不是出于逻辑关系的设定，而是对四时运转之序的符号化表述。这是汉儒论五行之常说。董仲舒说“天地之气合而为一，分为阴阳，判为四时，列为五行。五行者行也，其行不同，故谓之五行。”^⑥程大昌也坚持从四时生化的角度去理解五行生克和八卦图式。他说“若举生克之理而验气节之序，则周五而复者，盖今岁之除，嗣岁之初也，四时皆竟故也。遇三而变者，中分一岁，而其寒暑相更者也。此皆其生克可以事验而效言者也。”^⑦五行“遇三则变，周五则复”反映的是四时运转的内在规律。

四时五行生克中比较特殊的是土，与此相应，《河图》《洛书》中比较特殊的数是五。程大昌说：

惟土之生，虽寄体乎更迭之序，而四行之类以成体者，实不与四行均敌也。其曰火能生土，木能克土者，非夫火力诚能尽予以生，而木力尽能致克也。方且推明回复之理，则不容不以序言也。亦犹乾坤实生六子，而著诸八卦，则分位就列，反与六子周匝相次也。^⑧

水、木、火、金四行之生与克，皆有赖于土而成，犹如六子卦震、巽、坎、离、艮、兑皆由乾坤而生。此说与刘牧以天五为“天地交接之气，成就乎五行之质”^⑨的思想有共通之处。体现在《河图》《洛书》上，“一五中土，授四行以生，而不居其成，此正理也”^⑩。程大昌认为，天一、地二、天三、地四作为水、火、木、金之生数，遇五而变，成地六、天七、地八、天九。“自有此五以后，奇偶皆变矣。向之得一者合五而为六，水行成矣，以其生于阳而成于阴也。向之得二者，以合五为七，而火行亦成矣，以其生于阴而成于阳也。木三、金四之得五而成八成九者，亦皆一理也。”^⑪此说本之于刘牧，而程大昌在理论上对之进行了深化。他认为，天五之气与其他四行不同，其他四行形质生成之后即不再流变，而天五之气随感而播于四时赋予众物。也就是说，其他四行之气赖天五之气而生成。“播于四时，散于万物，无所不蔭，亦无不遍。遇水火则与之之为水火，值金木则与之之为金木，气分于此，质成于彼，故凡四之成材者，皆五之委形也。”^⑫天五之所以有如此特殊的作用，是因为天地五初数之天一、天三皆纯奇属天，地二、地四皆纯偶属地，天五为天奇，而其五行为土，土则为地之体，故天五之土是“天生之，地承之，地天于此乎交，变化于此乎起”^⑬。正是有见于此，

① 程大昌、赵彦肃《易原复斋易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4页。

② 程大昌、赵彦肃《易原复斋易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4页。

③ 程大昌、赵彦肃《易原复斋易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4页。

④ 程大昌、赵彦肃《易原复斋易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7页。

⑤ 苏舆《春秋繁露义证》，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362页。

⑥ 苏舆《春秋繁露义证》，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362页。

⑦ 程大昌、赵彦肃《易原复斋易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7页。

⑧ 程大昌、赵彦肃《易原复斋易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7页。

⑨ 刘牧《易数钩隐图》，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第243页。

⑩ 程大昌、赵彦肃《易原复斋易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16页。

⑪ 程大昌、赵彦肃《易原复斋易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15页。

⑫ 程大昌、赵彦肃《易原复斋易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15-16页。

⑬ 程大昌、赵彦肃《易原复斋易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15页。

程大昌以五为变之始，为变化之中枢。

《河图》之所以是一个五居中，表征就是“一五中土，授四行以生，而不居其成。此正理也。土无生土之理，故五土之数不当增二五也”^①。程大昌认为，五能变而十不能变，《河图》主于制变，所以将十数隐于四行八数之中。那么，《洛书》为何又有地十之数呢？乃是“本其生以为己生，而收四行之成以为己成也”^②。程大昌以为地十为虚加之数，由于四行之气由五而生变，成六、七、八、九之数，四行之数有生有成，于是“增立二五正收四行之成，而总之于己也。百昌皆生于土，而反于土”^③。在他看来，地十之土不具有变化之功能，只具有象征意义，表征众物皆归宿于土之义，而实际上土之“成数可以并乎生数也”^④。这是程大昌关于土与天五的新见，虽然有相当之理论深度，但在学理上凭据尚不够充分，而且与他以《洛书》为天地自然之本数、《河图》为用数的观点有抵牾。

三、《河图》《洛书》为作易之机要

《周易》经传中虽没有明言《河图》《洛书》是什么，但确有相关的表述。程大昌认为，《系辞传上》所言天一至地十之数说的就是《洛书》，所言“参伍以变，错综其数。通其变，遂成天地之文；极其数，遂定天下之象”说的就是《河图》。他说“此之参伍即十五也，通参伍而三之，则四十有五也。四十有五者，《河图》也。”^⑤《河图》之中包含参伍错综之象。《河图》中四正四维纵横交错三数之和皆为十五，此为“错”。“会三五以为十五，而又三其十五以为四十五，则皆综也。”^⑥程大昌认为，《河图》的参伍之变有非常广大的功用，是通天地之变、成天地之文的关键机制。“天地十全数，奇偶相间，固尝有文矣。而其相交相变，以极乎万有千策者，非藉此之错综，则阴阳不能自形乎象数，则夫子‘通其变遂成天地之文’者，用此理而通，用此通而成也。”^⑦就天地节候而言，五日为一候，十五日三候为一气，四十五日三气为一节，一年则有八节，与八卦相对应。在程大昌看来，《河图》参伍之用体现于三个层面：一是以四象数一、二、三、四而遇天五，其总为十五，这是整个阴阳五行易数体系的根基所在；二是在一、二、三、四、五诸数中，一、三、五合而为成九，九出而乾见，二、四合而为六，六出而坤见，九、六之和亦为十五，此即《说卦传》“参天两地”之说；三是“九贯生七，震、坎、艮出焉；六贯生八，巽、离、兑出焉”^⑧，即由老阳数九、老阴数六而生少阳数七、少阴数八，九、六为乾坤之策，七为震、坎、艮之策，八为巽、离、兑之策。此说涉及古圣如何取法《河图》《洛书》而画卦的问题。

程大昌认为，“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系辞传上》），是指圣人受《河图》《洛书》的启发，从五行生化之数中创发出模写天地之造化的方法。他说“天地之间，明而为物务，幽而为变化，大而为天地之文，广而为像物之象，皆不出乎《图》《书》所写之数。则夫作《易》之初，虽曰仰观俯察，近取远取，莫不有得，而其机要出于《河》《洛》两图者，特居其总也。”^⑨具体而言，天地之五初数，即四象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与天五，为易数之本，按夫子“参天两地而倚数”之说，并一、三、五而为九，此为“参天”，并二、四而为六，此为“两地”。阳主进，阴主退，在天地后五数中，九为阳进之极，六为阴退之极，“故圣人画奇以象乎天，而名其爻为九，命其

① 程大昌、赵彦肃《易原复斋易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16页。

② 程大昌、赵彦肃《易原复斋易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15页。

③ 程大昌、赵彦肃《易原复斋易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16页。

④ 程大昌、赵彦肃《易原复斋易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16页。

⑤ 程大昌、赵彦肃《易原复斋易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10页。

⑥ 程大昌、赵彦肃《易原复斋易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11页。

⑦ 程大昌、赵彦肃《易原复斋易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11页。

⑧ 程大昌、赵彦肃《易原复斋易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12页。

⑨ 程大昌、赵彦肃《易原复斋易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10-11页。

卦为乾也……画耦以象乎地，而名其爻为六，命其卦为坤也”^①。以乾当阳极之数，其三爻皆九；坤当阴极之数，其三爻皆六。以蓍策数而言，乾每爻三十六策，坤每爻二十四策。乾坤二卦既成，乾交于坤，得三男卦震、坎、艮，皆两偶一奇，其策数为八十四（24+24+36），平均每爻策数为二十八，以四揲之则为七，此即所谓“九能生七”；坤交于乾，得三女卦巽、离、兑，皆两奇一偶，其策数为九十六（36+36+24），平均每爻策数为三十二，以四揲之则为八，此即“六能生八”。^②因此，程大昌说“及其九、六既具，而六子也者，又从六、九而得七、八焉。则奇耦相参，八纯卦者立，而六十四卦由之而成矣。则卦数在《易》，无有不生乎天地五初之数者也。”^③在程大昌看来，古圣正是由《河图》《洛书》之数而悟画卦之数理。

四 兑 金	九 乾 金	二 离 火
三 震 木		七 艮 火
八 巽 木	一 坎 水	六 坤 水

八卦数八，而八数在《河图》《洛书》中看起来没有什么特殊作用，为什么要画八个卦呢？程大昌认为，由数理以观四时五行之气，一岁四时分八节正是八卦之数也。“直取四时之气，起四正而周四隅者，其方面凡八也。故遂倍四而为八以识其位，而一期之数悉有隶属，是正借八为数而名其有耳。”^④四正卦居四行正位而唱发四气，四隅卦居四正隅角而摅达四气，八卦即符应此八方八气，是对天地时空之整体的表征。上文已言，程大昌以《洛书》数为本数，以《河图》数为用数，而以八卦数为设数。因此不能将老少阴阳的九、六、七、八之数视为金、水、火、木之成数，也不能将八卦之八数视为木之成数，数之为数各有其义，不能混淆。程大昌的这一分判是正确的。

八卦与《河图》之四正四维相应，从而八卦亦与《河图》四正四维之数相配。八卦分居八方，一般都是按《说卦传》“帝出乎震”章所表述的八卦方位，汉儒又配之以九宫数（程氏以为《河图》数），即坎一、坤二、震三、巽四、乾六、兑七、艮八、离九。程大昌则不同，他也以《说卦传》为据，首先四正卦坎、离、震、兑据其方位五行而配数，北方坎为水，故其数一；南方离为火，故其数二；东方震为木，故其数三；西方兑为金，故其数四；继而再看四隅卦乾、坤、艮、巽，西北乾为金，四、九为金数，兑既为四，则乾为九；东南巽为木，三、八为木数，震既为三，则巽为八。尚余坤、艮二卦与六、七两数，阴卦配偶数，阳卦配奇数，则坤配数六，艮配数七。如此，则坤数六属水，艮数七属火（图3）。^⑤此八卦配《河图》数与汉以来之八卦九宫数大不相同。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两者的匹配原则不同。汉儒八卦配九宫数是直接按《说卦传》八卦方位将八卦排入九宫之四正四维，从而卦数相配；而程大昌则是先按《说卦传》四正卦四隅卦之五行配以数，然后依卦数排入《河图》四正四维之中。这种八卦数是程大昌的独创。就其八卦五行数而言，坎、离、震、兑、乾、巽六卦之五行有经典依据，也与其基本卦象相合，是没问题的，而坤六为水、艮七为火则难免会受到质疑，因为一般来说坤为地属土，艮为山也当属土，不应一个属水一个属火。对此，他解释说“易象变迁，盖有不胜其言者矣。故皆举一以告，而待夫悟者之反三也。若谓坤地所包者广，而不当为水，则乾天愈广矣，而何以局乎九金也？谓艮为山，而与火不当同属，则夫‘坚多节’者亦已属木矣。既可为木，何以不可为火也。”^⑥其实，在汉儒将八卦排入九宫之时，八卦属性与九宫数之间就有不能相契之处，如乾、艮为阳卦而配以六、八，兑、离为阴卦而配以七、九；如就卦数言五行，则乾数六为水，艮数八为木，巽数四为金，坤数二属火，兑数七属火，也显然与八卦方位五行不符，所以汉以来未见有以九宫卦数论卦之五行者。也就是说，如将八卦排入九宫或《河图》，就存在是以方位论卦之五行还是以数论卦之五行的问题。程大昌的选择则是

图3

以九宫数（程氏以为《河图》数），即坎一、坤二、震三、巽四、乾六、兑七、艮八、离九。程大昌则不同，他也以《说卦传》为据，首先四正卦坎、离、震、兑据其方位五行而配数，北方坎为水，故其数一；南方离为火，故其数二；东方震为木，故其数三；西方兑为金，故其数四；继而再看四隅卦乾、坤、艮、巽，西北乾为金，四、九为金数，兑既为四，则乾为九；东南巽为木，三、八为木数，震既为三，则巽为八。尚余坤、艮二卦与六、七两数，阴卦配偶数，阳卦配奇数，则坤配数六，艮配数七。如此，则坤数六属水，艮数七属火（图3）。^⑤此八卦配《河图》数与汉以来之八卦九宫数大不相同。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两者的匹配原则不同。汉儒八卦配九宫数是直接按《说卦传》八卦方位将八卦排入九宫之四正四维，从而卦数相配；而程大昌则是先按《说卦传》四正卦四隅卦之五行配以数，然后依卦数排入《河图》四正四维之中。这种八卦数是程大昌的独创。就其八卦五行数而言，坎、离、震、兑、乾、巽六卦之五行有经典依据，也与其基本卦象相合，是没问题的，而坤六为水、艮七为火则难免会受到质疑，因为一般来说坤为地属土，艮为山也当属土，不应一个属水一个属火。对此，他解释说“易象变迁，盖有不胜其言者矣。故皆举一以告，而待夫悟者之反三也。若谓坤地所包者广，而不当为水，则乾天愈广矣，而何以局乎九金也？谓艮为山，而与火不当同属，则夫‘坚多节’者亦已属木矣。既可为木，何以不可为火也。”^⑥其实，在汉儒将八卦排入九宫之时，八卦属性与九宫数之间就有不能相契之处，如乾、艮为阳卦而配以六、八，兑、离为阴卦而配以七、九；如就卦数言五行，则乾数六为水，艮数八为木，巽数四为金，坤数二属火，兑数七属火，也显然与八卦方位五行不符，所以汉以来未见有以九宫卦数论卦之五行者。也就是说，如将八卦排入九宫或《河图》，就存在是以方位论卦之五行还是以数论卦之五行的问题。程大昌的选择则是

① 程大昌、赵彦肃《易原复斋易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58页。

② 程大昌、赵彦肃《易原复斋易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63页。

③ 程大昌、赵彦肃《易原复斋易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59页。

④ 程大昌、赵彦肃《易原复斋易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29页。

⑤ 程大昌、赵彦肃《易原复斋易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32页。

⑥ 程大昌、赵彦肃《易原复斋易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33页。

由八卦方位而定其五行，由其五行而推其数，再由其数而排入九宫，可谓特出独行。

显而易见，程大昌以卦配《河图》数而言卦之五行，其中并无五行属土之卦，于是他提出“八卦无土卦”之说。之所以如此，与上文所言土的特殊作用有关。程大昌说“土之施德于四象，已成功用，至于可爻可卦，则五也十也皆藏乎四象已成之画矣。观《易》者苟其于此有见，则夫卦之六十有四者，虽无主土专立之卦，而爻之三百八十有四者亦无一爻焉能不载乎土也？安用局乎卦爻而下与四行同体也哉。”^①土之功用在于成就其他四行之气，四行之气既成，土则藏于其中。八卦虽无土卦，但土之功用随四时八节之运行亦含藏于其中。程大昌甚至认为十二月中无土月，土不显现于十二月之中。此说也为程大昌之独创，但不合于常理。天地之气阴阳消息，分为四时，列为五行，四时与五行都是对天地气化节律的分判，五行之气即流转于四时之中，而不应只是木、火、金、水之气显现于四时而土气反而含藏不显。同理，八卦作为对天地四时与万物的象征，其表征四时则四时全备于其中，其表征万物则万物全备于其中，其表征五行则五行亦当全体而具，不应有所谓土气不显之说。换言之，无论五行还是八卦，都是对宇宙时空的整全性表述，两者相匹配，不应八卦只能配四行而无土，如此则八卦就不再是宇宙时空整全性的表征，所谓“易与天地准，故能弥纶天地之道”“范围天地之化而不过，曲成万物而不遗”（《系辞传上》）也就无从谈起了。再者，程大昌将五行之土的作用类比于八卦之乾坤也未为允当，乾坤纯阴纯阳，为天地能生万物，为卦能生六子卦，而对于五行之土，则不能说其能生水火木金，其只是在四行生成中有重要作用而已。总之，程大昌对土之地位与作用的过度拔高，在学理上是难以自洽的。

程大昌是易图学史上的一个高峰，较之于前贤，他对《河图》《洛书》之数理与五行生克机制从学理上做了更为深入的阐发，并且将之贯穿到整个易数体系之中，参互折中，交推旁通，建构起易学史上第一个全方位的易数学体系。其将易数体系分为本数、用数与设数三大类，从思想上为辨析《河图》《洛书》及诸易数之间的关系提供了合理的理论方法，可以说是对易数学的一大理论贡献。其所揭示的《河图》《洛书》或五行顺而相生或五行逆而相克之特征，也成为后世关于《河图》《洛书》内涵的基本认识。其对具体问题的认识，能够“疑众人之所不疑，不主久传而务求其初”（《易原序》）^②，因而“往往断以己见，出先儒之外”^③，在思想上具有很强的创新性，自成一家之言。但由于其对天五与土的独特作用的过度拔高，使其易数学在理论上不够圆洽，暴露出其易数学之弊病，即对易数本身之条理与特性尚能深造自得，而对于超乎易数之上的本根性深层次问题的认识则存在偏失，故而多也不为后世所取。

责任编辑：张利明

① 程大昌、赵彦肃《易原复斋易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21页。

② 程大昌《易原》，载《丛书集成初编》第404册，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2页。

③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易类·易原》，清乾隆武英殿聚珍版本。